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把“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湿地保护、地热井关闭取缔”等作为全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措施、强化监管、狠抓落实，取得一定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全市共排查露天矿山286家（有证矿山224家、主体灭失矿山65家），督促25家矿山企业编制完成“三合一”方案；对停产整治的76家企业，督促编制停产整治方案，建立治理台账；对未缴纳土地复垦费或未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督促按照治理计划、监管协议限期落实。截至目前，全市未按“三合一”方案开发利用和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的22家矿山、矿区范围与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26家矿山、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20家矿山、主动退出的13家矿山、55家未编制“三合一方案”的矿山均已完成整治和编制。62家责任主体灭失矿山，47家完成复绿，完成率75.8%，15家正在恢复，其中，盐湖区4家，面积51.63公顷，已纳入汾渭平原废弃矿山治理范围；绛县9家，编制了《绛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绛县自然资源局与县财政联合行文将主体灭失矿山的治理恢复纳入省厅项目储备库；万荣县2家，计划争取上级资金恢复治理；180家开采占用土地以及排碴场、排土场、矸石场、尾矿库和办公区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矿山，完成土地手续的49家，正在办理的131家，完成率27.2%。

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京津冀周边和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矿工作，按照上级部署要求，2020年我市需要修复治理的废弃矿山共184处、面积364.96hm2，涉及盐湖、临猗、夏县、平陆四县（区），截止目前，已完成2530亩治理恢复任务，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5400亩任务。二是完成了全市13个县（市、区）矿山新增土地损毁及新增恢复治理675个图斑核查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2021年6月前完成3000亩治理恢复任。目前省厅统一组织编制治理项目勘查设计及评审工作，待省设计下发，将及时组织项目前期招标等工作，力争及早动工，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三、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运城市湿地总面积45551.19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地湿地总面积39450.95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86.6%。今年以来，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完成了各县（市、区）保护区生态红线划定意见征求工作，并将意见上报省林草局。二是积极配合市人大制定出台了《运城市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关于加强黄河运城段生态保护的决定》。三是扎实开展保护区“绿盾2019”专项整治行动，查处14起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9起，其余的5起已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四是完成了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实施了“山西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共建成1个管理站、8个管理所和9个巡护点；实施湿地保护项目4个，总投资1800万元、面积1278.23余公顷。五是2019年完成造林29.8万亩，超额完成下达的22.6万亩全年目标考核任务。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取退耕还湿、封滩育湿、自然恢复等措施，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管理，实施差别化林地管理政策，严格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保护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脆弱区域林地；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区，将保护价值低、人口密集、社区民生设施集中等区域调整出自然保护区范围；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湿地等各种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落实市政府关于关闭取缔地热井公告推进情况

针对中心城区地热井使用现状，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共发现24眼地热井，主要用于冬季供暖。根据市政府《运城市中心城区地热井分期关闭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热井关闭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断加强地热井监管，积极有序开展地热井关闭取缔工作。截止目前，共关闭两个供暖全覆盖的地热井，考虑群众取暖问题以及热力公司管网覆盖情况，剩余待热力公司提供完成管网安装名单后，及时组织关闭，对目前没有关停的地热井，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制定出行业标准，依法依规规范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和热力公司，在市政府的领导下，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完成中心城区地热井关闭任务。